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211）

府法訴字第1020408264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12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203350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等 3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 7,819、4,744、6,88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原課徵田賦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於 101 年間查得系爭 3 筆土地位置相連，現場坐落墓地使用，乃依土地稅法規定自 102 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電話申請系爭土地改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再次派員實地勘查，現場仍有墳墓坐落及碎石雜草叢生，未作農業使用，遂以 102 年 11 月 12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20335057 號函復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合，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取得所有權前，其中部分為農業灌溉、排水、農路及耕作使用，部分農地未使用，亦未移作其他用途，部分零星土地訴願人之前手等自不詳年代起即陸續遭違法設置墳墓，荒廢已達數十年甚或上百年之久，訴願人於法院拍定得標土地後積極查察土地遭違法設置墳墓及荒廢之情形，向大城鄉公所申請公告禁葬，並以自製之公告牌樹

立於系爭土地四處，促請違法墓主儘速遷葬，自行公告期限屆滿後將碑文逐一清查造冊持向彰化縣政府陳情，並命違規墓主限期改善以達排除非法墳墓佔用之目的，訴願人並以挖除已遷葬之墳墓為手段，實際行動告示違規墓主系爭土地為私有農業用地，促使眾多墓主相繼遷葬，目前系爭土地僅存 5 門非法墳墓佔用，而整理已荒廢至少數十年之農業用地並清理廢棄墳墓改良土地，非短期間一蹴可幾，訴願人仍積極排除僅存非法佔用之墳墓，並依序墾荒改良土地中，訴願人墾荒改良土地之行為可謂已極盡農業使用之能事，而原處分機關草率行事、甚至避諱訴願人會同勘查並說明，即認定系爭土地全部未作農業使用，且無通知系爭土地有何違規使用情形，使訴願人有答辯之機會，即將全部土地由原田賦改課徵地價稅。

- (二)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訴願人取得系爭土地後，積極排除非法佔有，及開墾荒地並清理廢棄墳墓改良土地行為，為實際農業使用及其前置作業，自係法所謂之農業使用無疑，符合有關法律定義農業用地及其農業使用。系爭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11、12 款及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及同法第 4 條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及視為作農業使用，縱認系爭土地閒置未使用，惟未移作其他用途，仍符合徵收田賦，免徵地價稅之規定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卷查系爭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係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農牧用地，為土地稅法規定之農業用地範疇，至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使用為訴願人爭執所在。系爭土地原雖經北斗分局課徵田賦在案，嗣於 101 年查得系爭土

地上均為墳墓佔用，核與作農業使用情形不符，北斗分局依規定自 102 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電話申請改課徵田賦，為審慎計，北斗分局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現場坐落墳墓、碎石及雜草叢生，核無土地稅法第 10 條所定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暨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情形，未符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此有北斗分局 102 年 10 月 25 日現場勘查紀錄表附卷可稽。

(二) 系爭土地雖編定為農牧用地，惟實際未作農業使用，自無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規定，乃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北斗分局否准訴願人改按田賦課徵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所稱縱認系爭土地閒置未使用，惟未移作其他用途，仍符合徵收田賦等語，顯有誤解。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所謂之農業用地依法應減免稅賦乙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土地課徵之地價或田賦得予適當減免之情形，依該法條規定授權訂有「土地稅減免規則」以供遵循，惟本案系爭土地是否得課徵田賦，核與該減免規則所定減免標準無涉云云。

###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同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

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 二、次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一〇、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一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及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臺財稅第 62470 號函釋：「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既供埋葬之墳場使用，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自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改課地價稅。」。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為原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於 101 年查得系爭土地上均為墳墓佔用，與農業使用之情形未合，而依規定自 102 年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電話申請改課徵田賦，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現場仍坐落墳墓、碎石及雜草遍佈之事實，此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7 日、102 年 10 月 25 日現場勘查記錄表及現場拍攝之照片共計 17 幀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徵諸前揭土地稅法規定及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臺財稅第 62470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審認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之事證明確，系爭土地核與土地稅

法第 22 條徵收田賦之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屬有據，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改課徵田賦之申請，依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閒置未使用係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所謂符合農業用地及其農業使用，依土地稅減免規則應減免稅賦乙節，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或田賦之標準如下：…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其為財團法人組織，且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全免。但以都市計畫規劃為公墓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墳墓用地者為限。」經查系爭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係一般農業區，其使用地類別編定並非為墳墓用地。雖系爭土地上有不特定人士葬用建造墓地使用之情事，但並非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公墓，是以系爭土地並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有關墳墓用地地價稅之減免要件，訴願人所訴容屬誤解法令，自不足採。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